

证券代码：837498

证券简称：第一物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484,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自愿限售股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收到股东徐东森先生提出的关于提前解除自愿限售股份的申请。根据公司与认购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对象徐东森认购 8,000 股股票均为自愿限售股，其自愿承诺所认购的股份在满足解锁条件后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新股限售约定：“完成股份登记满 36 个月解除限售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50%，满 48 个月解除限售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5%，满 60 个月解除限售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5%。”上述限售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此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事宜。考虑到徐东森的意愿和需求，经公司与其友好协商，公司与徐东森达成一致，拟对其持有的 8,000 股股份提前解除限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84,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